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68）及2026年11月13日披露的《金发科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9.57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9.57元/股测算，回购数量为15,329,58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9.57元/股测算，回购数量为25,549,31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待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并用于注销将导致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及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8: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邮编：510663。

3、联系人：王婷婷

4、联系电话：020-66818881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